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發布日期：107 年 6 月 6 日
聯絡人：林志憲、鄭正儀
聯絡電話：2316-5929、2316-5971

美國商會肯定政府處理白皮書建言 成果斐然

國發會陳美伶主委今日參加美國商會「2018 臺灣白皮書」發表會，並代表政府接受商會遞交白皮書。陳主委致詞時，除肯定美國商會協助會員在臺拓展商機，更感謝美國商會長期以來對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支持，並為改善臺灣經商環境提供寶貴建議。

美國商會表示，2017 年白皮書建言共有 32 項屬於已解決或有具體進展，占所有議題的 4 成，是歷年解決項目最多的一次。美國商會章錦華會長於發布會中特別感謝國發會陳主委對議題的高度重視，並親自瞭解各項議題細節與主持會議尋求解決方案，可說是成果斐然的一年。

美國商會針對 2018 年白皮書，提出 13 項優先議題希望持續與政府合作，同時並從電力、創新、勞動、投資、法規透明等領域，提出建議。國發會表示，美商關切的面向，政府均已有關具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 一、在確保電力供應充足及價格穩定方面：經濟部將採行「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執行策略；在需求面持續擴大需量反應措施，供給面則強化機組定期維修，同時確保新設機組如期商轉，以穩定電力供應，達成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 15%、備轉

容量率 10%的穩定供電目標。此外，透過電價公式維持電價合理化，並設立電價穩定準備，以降低電價波動對物價之影響。

- 二、在確保政府各機關擁抱創新精神方面：國發會自 107 年 2 月起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已分別由資金、人才與法規調適、上市櫃及進軍國際市場等政策方向，協助新創事業發展。
- 三、在規範勞基法中專業與管理人員的工時方面：商會近來積極訴求，希望對符合一定薪資條件之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待遇。對此，國發會已彙整國內外商會訴求並向勞動部提案，後續將由勞動部審慎研議。
- 四、在鼓勵大型私募基金來臺投資方面：經濟部已於 106 年 3 月修正辦法，明確規範重大外人投資案件之審查項目、應備文件。另為進一步簡化現行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刻正辦理「外國人投資條例」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法，由現行一律須經「事前核准」制度，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將儘速將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
- 五、在確保法規訂定過程透明完善方面：國發會說明，行政院規定自 105 年 10 月起，各機關法規命令草案原則須公告 60 天，實施後機關法規預告達 60 日之比例已逐漸提升，目前已有約 7 成案件符合此規定。另國發會已修正「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以持續提升法規透明與機關回應民眾意見品質。

陳主委在致詞中表示，加速產業轉型與提振經濟是政府施政的首要任務，在各項政策推動下，這兩年已逐漸看到經濟復甦成果。臺灣將把握景氣復甦的契機，加速「5+2 產業創新計畫」的推動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落實，並持續排除各種投資障礙，如確保水電穩定供應、培育及延攬優質人才等，以建構良好經商環境。

針對美國商會 2018 白皮書各項建言，國發會與相關單位將本著開放務實態度及秉持創新觀念，檢視及研析各建言內容，調適現行法規與國際接軌，並持續與商會溝通協調，促使臺灣經商環境更進一步改善，以吸引更多外資來臺加碼投資。